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

(81)環署綜字第二〇三一九號

正本：教育部

主旨：本署審查「雅客盛寶山高爾夫球場」環境說明書結論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、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舉行現勘及審查會後，審查完竣，結論如次：

(一)開發時，請依環境說明書承諾，按地形分期分區分段施工，並避開雨季實施。

(二)為減輕對當地環境品質影響，請依報告書中環境管理計畫與減輕對策切實執行。

(三)請開發單位於工程發包時，要求其承包單位應提具體整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計畫，納入工程契約中，實際施行。

(四)設立前應檢具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及「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申請書」，經臺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。

(五) 廢(污)水經二級處理後，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，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排放許可，地下水水質請每季監測。

(六) 抽用地下水，應依法申請水權，並不得影響鄰近區域既有用水者權益，且不應超過當地之安全出水量。

(七) 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前，為達減量效果請先分類回收或中間處理；委託清運處理應百分之百反映處理成本，廢棄物貯存場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。

(八) 未平衡多餘廢棄土方，請依說明書承諾作為地形造景使用，不得另行棄置。

(九) 農藥肥料使用請依農藥管理法令規定施藥，並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種類。

(十) 農藥肥料施用情形，請做紀錄備查，農藥空容器請依本署公布之回收辦法處理。

(十一) 植生綠化時請選擇當地適生的固有種類，並應依計畫保留原有植物。

(十二) 請依承諾設置三十公尺緩衝林帶，以減少對當地生態環境衝擊。

(十三) 水土保持工程部分，請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；調節池及攔砂壩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設計、規劃、與建，並於施工時先作好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措施。

(十四) 聯外道路、停車場請配合當地交通系統及遊憩計畫妥善規劃。

(十五) 請先與附近居民及土地所有者取得協議承諾，以減少因土地問題或其他開發營運時不良影響的紛爭。

(十六) 本案如經權責機關核可，請開發單位依環境說明書內容、本署審查意見切實辦理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相關單位列管追蹤。

三、請 貴部就上述審查結論、本署審查會紀錄（如附件一）共同納入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四、本案審查結論暨摘要及綜合評估表，刊登本署公報。

署長 趙 少 康